

附件 7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动物防疫等经费补助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市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5号）和根据市财政局、市

农业局《转发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榕农〔2015〕167号）等有关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80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永泰县、闽清县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70元，市、县财政各承担5元；其他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50元，市、县财政分别承担9元、21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贴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本次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申请补助的马尾区等9个县（市、区）。县（市、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县（市、区）补助经费。有关县（市、区）要按照补助标准要求的比例，及时落实县（市、区）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

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

(三) 加强信息调度工作。有关县(市、区)要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

(四) 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县(市、区)要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有关县(市、区)要于12月底前按要求将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